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HKEX-GL52-13 (2013年3月) (於2013年7月及2020年2月更新)

事宜

聯交所對礦業公司申請人上市文件披露的一般期望，以及礦業公司申請人回應聯交所及證監會在審批時所提意見而作的披露礦業公司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8.05、11.07條及第、第十八章及附錄一A第41(6)段

《創業板GEM規則》第14.08(7)、17.56(2)條及第、第十八A章及附錄一A第41(2)段

相關刊物

2009年9月刊發的《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2009年諮詢文件」)

2010年5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2010年諮詢總結」)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上市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部查詢。本函已界定的詞語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背景及目的

1.1. 本函擬提供指引，協助旨在向本身屬礦業公司申請人更好地根據的新申請人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i)上市文件中的披露資料；(ii)《主板規則》第 18.04 條的應用；(iii)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採納替代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披露事宜；及(iv)於上市文件中加入合資格人士報告。

1.2. 本函附錄一載有常問問題列表，包括有關上市後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 GEM規則》第十八 A 章)準備上市文件事宜的問題。

1.3.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已界定的詞語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 GEM規則》第十八 A 章)已經修訂並於2010年6月3日生效。自2012年5月起，聯交所一直透過檢視審批程序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部、證監會、市場從業人士及業界專家的意見，對經修訂《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運作進行了檢討，並已識別用者具相同涵義。

1.3.2. 上市文件擬稿中常見的若干中的披露不足之處。資料

1.4.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

~~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 2.1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2) 條）訂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2.2 《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08(7) 條）載有上市文件的首要一般披露責任。~~

~~2.3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載列礦業公司申請人除《主板規則》附錄A部（《創業板規則》附錄A部）所規定的資料外，其必須在上市文件提供的內容規定。~~

~~3. 指引~~

~~3.1 聯交所建議屬於《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視適用情況）的申請人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內容：~~

~~2.1. 我們預期上市文件中將要披露以下事宜（如適用及屬重大）。~~

~~2.2. 「概要」一節~~

~~(i) 以表列形式羅列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摘錄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概覽，包括其位置、主要產品及副產品、依《報告準則》劃分類別的儲量及、資源量及 / 或開採結果概要，以及申請人按適用的行業標準衡量其天然資源的品位及質量；~~

~~3.2(ii) 採礦／採收方法、礦場／油田年限、現狀及未來發展計劃、礦場 / 油田與主要交通網絡的接合以及所產礦產申請人已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採礦權（或石油的現金營運及生產成本（視適用說明並無此等情況））；~~

~~3.3 以表列形式羅列(a)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摘錄的所產礦產或石油的現金營運及生產成本；(b)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主要重大條款，例如各許可證持有人的身份、許可證授予及到期日、有效期、批准產量以及許可證所涉的天然資源；~~

~~3.4 申請人的礦場／油田與主要交通網絡的接合。~~

~~3.5(iii) ；及(c)營業紀錄期內各主要產品的收入、產量、銷量及平均售價；及~~

~~3.6 申請人已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採礦權（如有）。~~

~~3.7(iv) 倘預期資本開支大幅超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申請人資本開支項目所涉及的風險。~~

~~2.3.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相關披露~~

3.8(i) 邊界品位 (應為被普遍採用的業界標準)、最低採礦寬度、經濟參數 (例如廢石佔礦石比率、回採工作面生產力)、比重偏離度、當前金屬／產品價格假設，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之邊界品位是否作為行業標準被其他專家採用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礦類。大宗商品價格假設；

3.9(ii) 倘合資格人士與申請人對申請人採納作出的若干假設 (例如加工回收率) 持不同意見，申請人應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雙方意見並並重點指出差異，或並解釋申請人何以持不同意見，以及若採取更保守意見對申請人的影響。；

3.10(iii) 詳細分析礦場中已識別的有害元素 (例如在鉛及鋅礦中發現的中的水銀或砒霜)，以更加清晰地表明特定礦脈中是否大量存在這類可嚴重元素以及其如何影響礦物能否出售的元素。；

3.11(iv) 用清晰及具意義的圖畫及圖表，按比例顯示申請人主要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位置。；

3.12 儲量

(i) 確認儲量所需的程序、測試數量、評估及所需時間。；

(v) (ii) ，以及礦產現有儲量佔整個礦場於其年限中的比重、預計未來年均可開採的礦石資源量及儲量品位 (最好涵蓋礦場的整個經濟年限)、損耗支出及對沖活動。；

3.13 淨現值

(i) 闡明估算淨現值所採用的是過往還是預期經改良的還原率。；

(vi) (ii) ，以及認為折現率合適的基準。；

3.14(vii) 合資格人士是否進行過實地視察及核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否，則應在上市文件的主要內文若合資格人士並未進行實地視察，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業務」一節中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儲量／資源量、成本預測及其他與礦場／油田有關數據的編制基準、欠缺實地視察將如何影響資料的可信程度以及適用的風險因素⁺。保薦人亦須向聯交所提交合資格人士認為母須實地視察設施或環境以進行核證工作的依據；

(viii) 上市文件應在「風險因素」一節應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全部重大風險。申請人應在；及

⁺ 聯交所預期保薦人提交合資格人士認為母須實地視察設施或環境以及母須進行核證工作的依據。

3.15(ix) 上市文件主要內文中「業務」一節應披露是否已經／將會採取行動及相關時間表以回應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主要建議。

2.4. 「業務」一節

3.16(i) 項目發展

- (a) (i) 輔以流程圖或概要表，按主要階段（例如規劃發展的不同階段）披露為投入商業生產而進行的建設詳情；及
- (b) (ii) 申請人在如何管理市場發展趨勢向上及下滑時可作的選擇情況（例如資本開支分期、聯合發展、節省成本策略及融資）；

3.17(ii) 工作流程／生產

- (a) (i) 申請人業務每個主要步驟／程序的工作流程圖（由開挖到產品交付），大致指出每個步驟／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其中是否有一部分已經／將會外判予承包商；
- (b) (ii) 以表列形式敘述營業紀錄期內礦場、油田及／或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許可產量及實際產量、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以及對重大波幅作出評述；及
- (c)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所發生主要意外的原因及未償賠款，以及預防類似意外的內控措施。

3.18(iii) 外判安排

- (i) 營業紀錄期內申請人為每類主要礦產業務聘請的承包商數目、之重要資料，包括就業績記錄期內每種主要活動，申請人所聘用的承包商數量和總承包費，它們是否獨立的第三方、篩選、其選擇標準、承包商的準則，以及營業紀錄期內已產生的總承包費。
- (ii) 與承包商所簽協議有否遵守相關的主要條款（例如年期、釐定費用的基準、申請人及承包商各自的權責（包括於承包商營運期間的意外／人命傷亡）、信貸及結算條款，以及費用調整、彌償、終止及續約條款）。
- (iii) 承包商是否已取得經營活動的所需牌照／許可證、資格要求、申請人確保承包商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合約條款的相關內控詳情措施（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牌照有效性）。
- (iv) 獲得其他承包商以類似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可行性，以及申請人如何管理外判安排及依賴承包商所涉及的風險。

3.19(iv) 公用設施

~~(i) 申請人為確保其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有穩定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申請人能否識別任何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以及公用設施合約的主要條款。~~

~~(ii) 申請人所付公用設施費用與市場上其他用戶所付市價的比照。~~

~~(a)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申請人的業務營運是否曾因有 / 將有穩定充足的公用設施（包括水電）短缺致使營運嚴重中斷，以及與供應的，如否，則須披露相關風險及用以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及~~

~~(b) 若公用設施可用性及穩定性相關的風險費用不符合市價，則須解釋相關重大差異及原因。~~

3.20(v) 銷售／產品交付

~~(i) 銷售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條款是否與行業標準看齊。~~

~~(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申請人是否曾經歷產品運輸能力不足的問題、若現有運輸基礎設施是否可以無法滿足申請人的擴張計劃及其，則須披露相關風險、以及申請人確保其連接運輸基礎設施的計劃。~~

3.21(vi) 監管、環境及社會事宜

~~(a) (i) 所有尚未獲准的批文及相關申請的現狀概要、是否在更新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方面受任何限制，以及法律顧問對申請人能否獲取／更新建議進行的勘探及採礦活動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意見（須附有相關基準）；~~

~~(+)(b) 任何有關修復受影響環境的規定以及規管修復成本及撥備的規定詳情、申請人如何估計有關撥備，以及相關的會計處理；~~

~~(+)(c) 申請人的採礦／開採活動及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申請人為減低不利影響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時間表；~~

~~(+)(d) 申請人在環境管理政策 / 措施上的任何弱點及不足，如有，以及申請人如何 / 將會何時應對；~~

~~(+)(e) 是否已妥善如何處理當地社群關注的任何事宜（例如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及~~

~~(+)(f) 新引入 / 有待引入的環境規例／計劃對營運及財務的任何影響，以及對申請人的相關風險。~~

3.22.5. 「財務資料」一節

~~(i) (i) 在營業紀錄期及預測期內，對礦業或石油資產、承包費用、公用設施費用及運輸成本的價格變動（如屬重大）對申請人財務業績的敏感度分析；~~

- (ii) 生產成本及總現金營運成本的細分~~一~~及預測營運成本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勘探開支總額，以及有關數額如何在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入賬~~一~~；及
- ~~(iv) 預測預計正在開發的項目取得足夠營運成本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v)(iv) 發展中的項目預計何時可以在營運及資金及經費上自給自足的所需時間，以及達到該自給自足水平達至足夠營運成本及資金所需的額外資金。(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2.6. 擬稿

~~3.23~~ 上市文件（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應注意以下項目~~（視適用情況）~~以便讀者理解：

- ~~(i) 描述仍處於開發或勘探工作初期的項目時，避免使用「礦場」(mine)一字；~~
- ~~(ii) 闡釋所用的量化描述，例如關於及(ii)就儲量及資源量的相關水平（如「高估計數額」、「/低估計數額」及「/最佳估計數額」的描述；~~
- ~~(iii) 披露估值時應予合理約整，以避免標示不切實際的準確度；及~~
- ~~(iv) 確保在整份上市文件中貫徹所使用的詞彙。~~

註：

~~請參閱其他有關礦業公司的「上市決策」(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2013listdec_c.htm)及「指引信」(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guidance_c.htm)。~~

- ~~(v)) 提供基準。~~

3.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項下有關《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豁免（「第 18.04 條豁免」）²（於 2020 年 2 月新增）

背景

- ~~3.1. 《上市規則》自 1989 年起已豁免礦業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資格規定（「第 8.05 條規定」）。由於這行業本質上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發展曲線相對較長，申請人（尤其是尚在發展初期的申請人）可能無法達到第 8.05 條規定的要求。若尚在勘探和開發階段的礦業公司可上市，投資者可參與有關公司的價值增長。~~
- ~~3.2. 為減低投資者因礦業公司採礦項目發展不穩定而面對的較高風險，申請人若達到下文第 3.4 至 3.6 段的條件，可利用第 18.04 條豁免。~~

² 為免生疑問，《主板規則》第 18.04 條可豁免申請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 條有關盈利測試、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的規定（第 8.05 條並包括有關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商業生產計劃

3.3. 2010年諮詢總結指出，礦業公司必須顯示其清晰的商業生產計劃，以符合獲得第18.04條豁免的資格。儘管有關概念並未列入《上市規則》，實際執行上，聯交所一直以此為常規做法。

3.4. 要顯示清晰的商業生產計劃，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或期內某段時間，曾就其部分或全部礦業資產進行勘探及 / 或開發活動（「投產前礦業資產」）。意思是說，若申請人整個營業紀錄期內其全部礦業資產均在投產狀態，申請人便不符本條件要求，而必並須達到第8.05條規定的要求；
- (ii) 投產前礦業資產須在質和量方面均構成有意義的資源量及儲量組合；及
- (iii) 展示詳細計劃（須附有合理假設），說明投產前礦業資產如何達到有盈利的商業生產。在評估有關計劃是否可行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投產前礦業資產的礦場年限及項目回本期；
 - (b) 投產前礦業資產的開發 / 生產階段；
 - (c) 合資格人士對於申請人的採礦計劃、生產進度表及 / 或預可行性研究是否充足及合理的意見；
 - (d) 大宗商品價格以及對申請人產品的需求（如現有 / 潛在客戶的約束性承諾）；
 - (e) 現金營運成本以及建議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發成本；
 - (f) 未來為使項目投入生產而進行集資（非以首次公開招股形式）的可行性；及
 - (g) 取得所需採礦許可及牌照的確定性。

3.5. 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計劃詳情，以為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價值評估。

董事及管理層經驗

3.6. 《主板規則》第18.04條（《GEM規則》第18A.04條）要求董事及管理層擁有與有關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採活動相關的經驗。如董事及管理層的相關的大宗商品或礦業經驗與申請人業務不同，聯交所會考慮：

- (i) 有關技能可否轉移至申請人採礦活動；及
- (ii) 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與獲得採礦相關的重大成就 / 獎項，以及對採礦業及 / 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

4. 石油報告準則（於2020年2月新增）

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其他規則

4.1. 根據《主板規則》第18.32(2)條（《GEM規則》第18A.32條），聯交所在決定有關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其他規則（「替代規則」）是否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

面均具相若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替代規則是否國際公認並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A章）的規定相若。例如在 2009 年諮詢文件中提到，加拿大的油氣活動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Oil and Gas Activities)（「NI 51-101」）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油氣披露準則》(Oil and Gas Disclosure Standards)是全球認可的油氣估值標準；及
- (ii) 申請人何以採納替代規則而非《主板規則》第 18.32 條（《GEM規則》第 18A.32 條）所載的 PRMS（石油資源管理制度）。例如申請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替代規則為申報要求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按稅前及稅後基準呈列淨現值

- 4.2. 若申請人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以及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若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6)條（《GEM規則》第18A.33(6)條），見下文）的淨現值，則除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2)條（《GEM規則》第18A.33(2)條）的稅後呈列規定外，其亦可按稅前基準披露有關淨現值（若有關披露是按廣泛採納的匯報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作出，並與跟其相若的上市公司所作披露一致）。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經濟價值的披露

- 4.3. 《主板規則》第18.33(6)條（《GEM規則》第18A.33(6)條）不允許申請人給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因為有關價值的計算通常缺乏廣泛認可的行業準則，只屬極不確定的估算。

- 4.4 聯交所過去曾基於以下原因豁免一位申請人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6)條（《GEM規則》第18A.33(6)條）：

- (i) 申請人的石油資源量位於加拿大並受 NI 51-101 管制。NI 51-101 允許加拿大發行人在進行匯報時披露所有儲量及資源量（包括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預測數量及價值。該申請人的披露與跟其相若的加拿大上市公司所作披露一致；及
- (ii) 申請人營運地區的油砂豐富，因此其石油資源量存在的確定程度跟典型石油資源量相比較高，而可採性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申請人開採有關資源的承擔而大致是申請人所能控制。

5. 合資格人士報告（於 2020 年 2 月新增）

- 1. 礦業公司申請人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為其所擁有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的根據，而根據《主板規則》第18.05(1)條（《GEM規則》第18A.05(1)條），上市文件內須載有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聯交所理解若要求申請人不論其規模，開發計劃和階段或所有權狀態，都為每種資源量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能會不切實際和造成對申請人過度負擔。聯交所過去曾基於以下原因豁免《主板規則》第18.05(1)條（《GEM規則》第18A.05(1)條）的規定，允許申請人不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加入某些礦業資產（「除外項目」）：
 - (i) 有關除外項目對申請人的礦產 / 石油資源量組合而言並不重大；及

(ii) 申請人能證明並無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料（例如礦場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或申請人對其計劃購入或有選擇權購入的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所需資料）。

.3. 若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齊備，申請人須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加入有關資料。在這情況下，《主板規則》第18.05(1)條（《GEM規則》第18A.05(1)條）只會在特別情況下作出豁免。過去我們曾向一名申請人授出豁免，允許其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不加入某礦場的資料，原因是該礦場規模不大又缺乏商業價值，申請人根本無意亦無計劃開發該礦場。

.4. 在上述情況下，獲豁免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披露除外項目申請人的仍須（如適用）：

(i) 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相關重要資料，包括建議中的收購條款，例如除外項目地點和規模、礦產預期質素、建議中的收購價及預算發展成本等，以供投資者評估除外項目的潛力和收購建議可能帶來的好處；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18.15至18.17條（《GEM規則》第18A.15至18A.17條）於年度報告中提供除外項目發展階段及管理層對該等項目之意向的最新情況，以讓投資者對資源量組合中不曾有合資格人士匯報的部分之收購 / 發展進度有所了解；及

(iii) 於獲得相關資料後（例如申請人已購入有關公司或業務，又或除外項目已進一步發展），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及附錄二十五（《GEM規則》第十八A章及附錄十八）編制並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
